\*\*\*迁建工程办案区智能化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3-078

采 购 人：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迁建工程办案区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3-078

项目名称：\*\*\*迁建工程办案区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82600

最高限价（元）：1182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迁建工程办案区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82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且现场满足智能设备进场条件后45天内完成生产、安装、调试完成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不得限制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预留份额，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得限制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果采购项目确实不适合由联合体实施，则供应商不应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5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 月4 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 5 月 4 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7495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928ead30c87b11eda7334de9d1276d7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新宏路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教导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87981

 质疑联系人： 李嘉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198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青六商务大厦4幢111室2层

传 真：0571-82987995

项目联系人（询问）：郁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8205673

质疑联系人：余光辉

质疑联系方式：135667002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9535550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含随身物品管理嵌入式软件）（采购清单硬件部分-信息登记采集区序号1、2）、智能尿检一体机（含智能尿检嵌入式软件）（采购清单硬件部分-尿检区序号1）。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 ，属于 工业 行业；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工业划型标准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无 ；检测内容： 无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否则其对应的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凭证、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A无[ ]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1） / ；[ ]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1） / 。[ ]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 ；（2）……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青六商务大厦4幢111室2层 （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天）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杭州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六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郁青青15168205673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按中标金额为基数，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64%计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迁建工程办案区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2.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2.1.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且现场满足智能设备进场条件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2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2.1质保期：**本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壹**年、软件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设备故障（除人为原因造成外）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偿的终身维修服务。

设备出现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进行承诺，评委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议。

**▲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所有采购品目到位后经验收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货款，同时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所有投标人需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经举报或发现，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并进行对应的处罚。

2.5项目实施、安装、施工过程中涉及水、电等与总包单位配合协调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6、采购清单所有内容的单价包含：本项目的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安装费、调试、产品检测报告费用、培训、管理利润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本项目中设备安装所涉及的相关耗材（包括设备安装中所包含的电源线、控制线、音箱线、视频线等线材以及插座、螺丝等辅材）和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外产生任何费用。

2.7采用的材料、技术、施工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的，其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且环保、美观、对人体和环境无不利影响，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7验收

投标人按合同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二周内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人直接损失；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购人没提出书面的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无验收流程采购人启用投标人所供设备之日起也视为验收合格。

2.8培训

在系统上线之前，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至少两次的系统安装、使用培训： 

2.8.11、用户培训：对系统普通用户，进行具体功能操作的讲解和练习培训，培训以分批组织用户，由培训讲师现场讲解为主，以培训手册为辅；

2.8.2、系统管理员培训：对于负责系统日后运行维护的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管理功能、系统安装部署、系统日常运维的讲解和培训，培训采取面对系统管理员一对一培训的方式。

采购清单

|  |
| --- |
| **A、设备采购清单**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软件部分** |  |  |
| 1 |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控平台 | 基础智能化模块（办案区） | 1、入区人员关联：办案区入区人员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绑定人员手环。2、随身物品精细化管理：支持对登记的随身物品统一拍照及明细拍照，并分配随身物品管理柜 。3、人员出区取物管理：支持人员在出区审批获得通过后，使用手环进行刷卡取物，系统调取人员入所时的随身物品照片，并自动打开随身物品柜，再次拍照保存，由人员签字后确认出区，以防止出现由于物品不一致而出现的争执。4、电子台账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对嫌疑人信息、安全检查情况、物品信息、活动记录等数据统一生成办案区人员信息登记表。支持以电子签名方式实现嫌疑人与民警在人员登记表中的签字功能。（需配备电子签名板） | 1 | 套 |
| 2 | 人员定位 | 通过定位引擎，实现人员室内定位；实现同案混关、男女混关等预警分析（在预警模块展示）、自动记录办案区人员登记表中人员的活动轨迹。 | 1 | 套 |
| 3 | 办案场所建模 | 对办案场所进行2.5D地图建模。 | 1 | 套 |
| 4 | 智能分配 | 1、支持根据等候室分配信息，搭配相应的显示设备，展示各等候室相关分配人员情况。2，刷取智能手环获取人员信息，根据功能室使用情况以及人员情况智能分配讯询问室，搭配相应显示设备展示分配情况。 | 1 | 套 |
| 5 | 办案区常规预警 | 24小时未出所预警，防脱逃预警（需配备脱逃定位），手环电量预警（需配备电子手环），心率预警（需配备心率手环）。 | 1 | 套 |
| 6 | 同步刻录 | 1、刻录设备集成；2、刻录参数设置：包括刻录文件路径设置、刻录封面文件位置设置、刻录光盘份数、刻录监控设备配置等；3、刻录封面设置：对刻录光盘封面的设置，设置封面图片、封面文字信息。4、刻录任务管理：查看已经刻录过的任务，包括刻录时间、刻录人、案件编号、人员编号、刻录单位、刻录状态等信息，还可以选择重新刻录。5、同步刻录：在审讯时，可选择房间、案件、嫌疑人等信息，启动刻录任务。 | 5 | 间 |
| **二、硬件部分**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办案区** |  |  |  |
| **待检区** |  |  |  |
| 1 | 健康码测温人证核验设备 | **主要技术参数：**1.采用高性能硬件平台。2.搭载工业级双目摄像头和人脸活体识别技术，以及红外人体测温模块，是一款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产品。3.支持1:1和1：N人脸比对和检索，支持口罩识别，支持人体温度检测，可高温预警，并支持身份证读卡器、指纹仪、二维码读卡器等多种外设扩展，可应用于门禁考勤，实现人员的安全、高效的进出控制。 | 1 | 台 |
| **信息登记采集区** |  |  |  |
| 1 |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含随身物品管理嵌入式软件）（核心产品） | **功能：**1.应用于办案区对嫌疑人随身物品进行存放；2.双面存取随身物品，保证办案区单向流程，办案区人员在一侧存放随身物品，出区时在另一侧完成随身物品的领回。**主要技术参数**：1.柜体尺寸：（L\*W\*H）约900\*500\*1980mm； 2.规格：内嵌22L的存储盒共2个，支持锁控系统； 3.柜体材质：冷轧钢板/镀锌钢板； 4.显示器：双屏显示； 存物操作屏尺寸：43英寸；分辨率1080\*1920；输入接口VGA&DVI；取物操作屏尺寸：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输入接口VGA&DVI；5.主机：数量2个；CPU≥四线程，≥120G固态硬盘，≥4G内存；工作电压DC12V-5A； 6.读卡器：数量2个；接口USB；工作频率13.56MHz；射频标准ISO14443A；7.语音播报：支持；8.取物口：承重力≤30Kg；工作方式为电动推拉； 9.一体化数字签名屏：屏幕尺寸10.1英寸；像素清晰度500DPI；分辨率1280\*800，内置国密芯片；10.指纹采集设备：图像分辨率500DPI；图像灰度等级256；11.摄像头：接口USB；分辨率720P；对焦为固定； 12.锁控系统：通讯方式网络；工作电压12VDC；精钢锁芯； 13.支持随身物品双面管理嵌入式软件。■14.设备应具备密码存物和刷卡存物两种存物工作方式。（提供开标截止前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5.设备应支持电子签名捺印功能。被检查人领取随身物品时，托盘自动弹出，检查民警、见证人、被检查人、办案人、随身财物管理员、涉案人员及物品领取人通过电子签名屏完成电子签名确认，被检查人、涉案人员及物品领取人通过指纹模块完成捺印确认，确认完毕后托盘自动归位。（提供开标截止前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6.设备锁控盒应支持触发及拨码序列化对应柜门。（提供开标截止前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个 |
| 2 | ★智能存取管理设备（含随身物品管理类嵌入式软件)（核心产品） | 功能：1.双面存取随身物品，保证办案区单向流程，办案区人员在一侧存放随身物品，出区时在另一侧完成随身物品的领回。2.通过物品智能存取管理设备，规范执法对象随身物品存取，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是实现软、硬件与人、案、物集成关联集成电子化台账配套设备；3.双向存取，出入口分离，避免多个嫌疑人之间接触；4.需与主柜配合使用；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960\*500\*1980mm；2.主体材质：冷轧钢板/镀锌板；3.规格：共16个隔口 ，正反两面共32个柜门；4.储物盒：内嵌6个22L存储盒，10个12L的存储盒；5.双面开启，支持锁控系统；6.支持随身物品双面管理嵌入式软件。 | 2 | 个 |
| 4 | 信息登记拼接桌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等候区；2.实现功能：信息登记拼接桌，用于放置随身物品拍照，可读取手环信息，二代身份证信息；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640\*690\*785mm；2.材质：约2.0mm冷轧钢板，钣金定制 ；3.二代证读卡器：接口USB；工作频率13.56MHz±7KHz；供电DC5V（USB供电）；支持随机阅读软件自动设置通讯口和通讯参数，自动找卡和读卡采集人员信息。4.读卡器：接口USB；工作频率13.56MHz；射频标准ISO14443A；读卡类型IC。 | 1 | 张 |
| 5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中心信息登记区；2.实现功能：随身物品拍照。主要技术参数：1.增益控制：自动/手动；2.信噪比：大于52dB；3.3D数字降噪：支持；4.背光补偿：支持；5.区域曝光/聚焦 支持；6.电子快门：1/1-1/30,000s；7.日夜模式：自动ICR彩转黑；8.数字变倍：16倍；9.隐私遮蔽：最多8块区域；10.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手动焦距 2.8-12mm，4倍光学；11.变倍速度：大约1秒(广角-望远)；12.水平视角：105–33度(广角-望远)；13.近摄距：10-1500mm(广角-望远)；14.光圈数：F1.6-F2.7。 | 2 | 个 |
| 6 | 智能电子防拆腕带 | 功能：■1.产品应支持对自身完整性和佩戴完好性的检测。如被拆卸或剪断时，应自动报警。（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产品应支持管理软件进行参数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产品支持周期性发送心率监测数据和定位数至后台服务器。主要技术参数1.频段范围：6.24GHz-6.74GHz；2.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3.通信范围：无遮挡下可达35米；4.定位精度：无遮挡≤20cm；5.外形尺寸：表盘≤55\*45\*21mm，表带≥250mm；6.重量：≤100g；7.ID标识：标识唯一性的ID号，且不被更改；8.通信方式：双向通讯；9.标签管理：标签状态全监测、标签命令可下发；10.刷新率：刷新率单频段0.1-30Hz可调整；11.按键报警：支持按钮报警功能；12.防拆防剪：支持防拆卸、暴力剪断报警功能；13.低电量提醒：具有低电量提醒（闪红灯）；14.参数配置功能：支持管理软件进行参数设置；15.电池形式：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电量≥1200mAh；16.充电方式：卡扣式触点充17.充电频率：≥2个月，刷新率越低续航越久；18.一卡通功能：内置符合ISO14443A协议的13.56MHz的IC卡；19.震动器：内置振动器，可用于振动提醒，蜂鸣器：内置蜂鸣器，可蜂鸣提醒；20.防护等级：≥IP67；21.工作温度-20-70℃，存储温度-40-85℃；22.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存储湿度5%-95%无凝结。 | 34 | 个 |
| **讯（询）问室（4间）** |  |  |
| 1 | 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 | 功能：通过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可以实现自助播报执法对象权利义务告知，集成所有案件类型电子笔录审讯提纲方便民警快速办案、与同步刻录系统无缝对接，可刻录案件审讯信息等。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1640\*770\*935mm；2.材质：约2.0mm冷轧钢板/镀锌板；侧板材质实木；侧板厚度约18mm；3.主机：≥四核处理器；内存≥8G；固态硬盘≥240G；4.显示器（双屏）：显示尺寸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5.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彩色，激光；接口类型USB；6.一体化签名屏：屏幕尺寸10.1英寸；屏幕类型TFT LCD；显示比例16:9；有效区域216.96 X135.6(mm)；分辨率1280\*800；供电类型USB 5V + DC 5V；功耗5W；触控接口USB\*1；输入接口USB；内置国密芯片；支持指纹捺印；7.可视分机：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音频采样率16K～48K Hz；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广播音频格式MP3、WAV；输出频率20 Hz～20K Hz；扬声器功率5W；摄像头500万像素；视频码流128Kb～2Mb；功耗< 6W；工作电压DC12V～24V；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10% ～ 90%；8.摄像头：最高有效像素1920 (H) \*1080 (V)；灵敏度3300mV/Lux-sec；Pixel Size为3µm x3µm；Image area为5856µmx3276µm；输出图像格式MJPEG / YUV2（YUYV）；自动对焦；物距5CM-100M；9.射灯类型：LED；射灯供电DC12V；10.音响设备：输出匹配4-8欧；频响范围14-100Kz；信噪比100db；输出声道2个；11.供电：220V；12.接口：USB3.0\*2；USB充电口2个；（预留外网接口、音频接口）；13.光驱：接口SATA；光盘格式Audio CD DVD；14.设备总功率：约950W；■15.终端应具有探射灯照射功能。被讯（询）问人笔录制作过程中，终端应能通过智能笔录软件调用探射灯照射提供足够光亮强度，且探射灯照射时间应可设置。（提供开标截止前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6. 设备应具有监控功能，可支持对办案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控。（提供开标截止前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7.终端应支持通过高拍仪对笔录制作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及证物资料进行拍照保存，所拍图片可转换及合成PDF文件。（提供开标截止前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张 |
| 2 | 讯（询）问设备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审讯室内；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700\*720\*950mm；2.外包材质：皮质；3.工作温度：-10~50℃；4.锁手结构：U型锁约束；5.锁脚结构：环型锁约束；6.腰部固定：束缚带约束；7.使用环境：室内。 | 2 | 张 |
| 3 | 带秒温湿度显示设备 | 功能：1.通过网络时钟与定制摄像头相关联，实现对房间内时间、温度、湿度进行显示和断电后自动校对，保障执法对象权利。主要技术参数：1.显示范围：温度-9℃ ～99℃ ，湿度0％ ～99％；2.功耗：≤15W3.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4.供电电压：AC~220V；5.环境温度-25℃ ～70℃；6.外观尺寸（L\*W\*H）：不小于580\*380\*37mm。 | 4 | 个 |
| 4 | 区域状态提示器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等候室/审讯室门口；2.各对应功能区使用状态展示 主要技术参数：1. 产品尺寸：（L\*W\*H）约650\*195\*50mm；安装底壳尺寸：（L\*W\*H）655\*200\*60mm

2.盖板材质：亚克力（茶色）；3.显示：双色显示；4.工作电压：AC 220V； 5.显示尺寸：像素点128\*32；6.安装方式：预埋安装底壳、区域状态提示器安装于底壳上。 | 4 | 个 |
| **特殊讯（询）问室（1间）** |  |  |
| 1 | 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 | 功能：通过智能询讯问专用终端可以实现自助播报执法对象权利义务告知，集成所有案件类型电子笔录审讯提纲方便民警快速办案、与同步刻录系统无缝对接，可刻录案件审讯信息等。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1640\*770\*935mm；2.材质：约2.0mm冷轧钢板/镀锌板；侧板材质实木；侧板厚度约18mm；3.主机：≥四核处理器；内存≥8G；固态硬盘≥240G；4.显示器（双屏）：显示尺寸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5.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彩色，激光；接口类型USB；6.一体化签名屏：屏幕尺寸10.1英寸；屏幕类型TFT LCD；显示比例16:9；有效区域216.96 X135.6(mm)；分辨率1280\*800；供电类型USB 5V + DC 5V；功耗5W；触控接口USB\*1；输入接口USB；内置国密芯片；支持指纹捺印；7.可视分机：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音频采样率16K～48K Hz；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广播音频格式MP3、WAV；输出频率20 Hz～20K Hz；扬声器功率5W；摄像头500万像素；视频码流128Kb～2Mb；功耗< 6W；工作电压DC12V～24V；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10% ～ 90%；8.摄像头：最高有效像素1920 (H) \*1080 (V)；灵敏度3300mV/Lux-sec；Pixel Size为3µm x3µm；Image area为5856µmx3276µm；输出图像格式MJPEG / YUV2（YUYV）；自动对焦；物距5CM-100M；9.射灯类型：LED；射灯供电DC12V；10.音响设备：输出匹配4-8欧；频响范围14-100Kz；信噪比100db；输出声道2个；11.供电：220V；12.接口：USB3.0\*2；USB充电口2个；（预留外网接口、音频接口）；13.光驱：接口SATA；光盘格式Audio CD DVD；14.设备总功率：约950W。 | 1 | 张 |
| 2 | 讯（询）问设备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审讯室内；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700\*720\*950mm；2.外包材质：皮质；3.工作温度：-10~50℃；4.锁手结构：U型锁约束；5.锁脚结构：环型锁约束；6.腰部固定：束缚带约束；7.使用环境：室内。 | 1 | 张 |
| 3 | 带秒温湿度显示设备 | 功能：1.通过网络时钟与定制摄像头相关联，实现对房间内时间、温度、湿度进行显示和断电后自动校对，保障执法对象权利。主要技术参数：1.显示范围：温度-9℃ ～99℃ ，湿度0％ ～99％；2.功耗：≤15W3.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4.供电电压：AC~220V；5.环境温度-25℃ ～70℃；6.外观尺寸（L\*W\*H）：不小于580\*380\*37mm。 | 1 | 个 |
| 4 | 区域状态提示器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等候室/审讯室门口；2.各对应功能区使用状态展示。 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650\*195\*50mm；安装底壳尺寸：（L\*W\*H）655\*200\*60mm；2.盖板材质：亚克力（茶色）；3.显示：双色显示；4.工作电压：AC 220V； 5.显示尺寸：像素点128\*32；6.安装方式：预埋安装底壳、区域状态提示器安装于底壳上。 | 1 | 个 |
| 5 | 窗口对讲机 | 功能：1.通过对讲设备使民警与执法对象的对话能够在玻璃隔断后清晰进行。主要技术参数：1.工作电压 (V)：12V；2.工作电流 (A)：1A ；3.主机输出功率：8Ω 1W；4.主机话筒灵敏度:-36DB；5.分机话筒灵敏度:-40DB。 | 1 | 台 |
| **看守区** |  |  |  |
| 1 | 地址盒 | **主要技术参数：**1.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2.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3.功耗：< 2W4.工作温度：-10℃ ～ +60℃5.工作湿度：10%～90%6.尺寸：（L\*W\*H）约195\*125\*43mm。 | 1 | 个 |
| 2 | IP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 **主要技术参数：**1.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2.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3.音频采样率：16K～48K Hz4.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5.广播音频格式：MP3、WAV6.扬声器功率：3W7.MIC输入灵敏度：10mV8.音频码流：16Kb～192Kb9.录音输出电平(峰峰值)：< 3V10.音频输入电平(峰峰值)：< 1V11.摄像头：500万像素12.视频码流：128Kb～2Mb13.显示屏分辨率：1280x800像素14.功耗：< 7W15.工作温度：-10℃-60℃16.工作湿度：10% ～ 90%17.尺寸：（L\*W\*H）约346\*208\*98mm18.话筒长度：320mm | 1 | 个 |
| 3 | RUK网络读卡器 | **主要技术参数：**1.外形尺寸：(L\*W\*H)约140×100×30mm；2.DC12V供电；3.工作频率 13.56Mhz；非接触式读卡；4.感应离距离在0~10cm；5.适用卡类 Mifare one s50/s70/F08。 | 2 | 个 |
| 4 | 集成看管台 | **功能：**1.实现全视角看管功能；2.可实现与门口、审讯室等通讯功能；3.可实现电脑业务办公功能；4.可通过手环自动分配讯询问室。**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3100\*700\*750mm；2.材质：约2.0mm冷轧钢板/镀锌板；侧板材质实木；侧板厚度约18mm；3.亲情电话：外壳材料304不锈钢，表面拉丝处理；按键键盘材质高档锌合金材质；接触电阻：≤30欧姆；防护等级IP54；馈电电压48-60V；馈电电流15mA；输出阻抗600欧姆；频率响应300~3400Hz；4.电话录音功能：支持；接口USB；功耗＜200mW；5.网络读卡器：数量2个；通讯接口网口；通讯协议TCP、UDP、HTTP三种协议；可读卡种类为ID、IC、HID、CPU、NFC；可读卡频率13.56M、125K；供电直流5V供电，功耗少于300MA；6.报警主机：网络接口为标准RJ45接口；网络协议为TCP/IP、UDP、IGMP、RTP；音频采样率16K～48K Hz；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广播音频格式MP3、WAV；输出频率20 Hz～20K Hz；谐波失真< 0.5%；信噪比≥ 90dB；扬声器功率不大于3W；MIC输入灵敏度10mV；音频码流16Kb～192Kb；摄像头≥500万像素；视频码流128Kb～2Mb；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x800像素；功耗< 7W；工作温度-10℃-60℃；工作湿度10% ～ 90%；7.主机：≥十二线程；≥8G内存；≥1T机械硬盘，独立显卡≥2G；8.显示屏：尺寸21.5英寸，TF彩色液晶屏 ；分辨率1920\*1080。 | 1 | 张 |
| 5 | 区域状态提示器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等候室/审讯室门口；2.各对应功能区使用状态展示。 **主要技术参数：**模组规格：（L\*W）约304\*152mm；产品尺寸：（L\*W\*H）约650\*195\*50mm；盖板材质：亚克力（茶色）；显示：双色显示；工作电压：AC 220V；使用寿命：≥50000小时；工作温度：-20℃ ~ 50℃；工作湿度：40％ ~ 70％；显示尺寸：两张模组长1张高，像素点128\*32；安装方式：使用箱体组装，嵌墙式安装。 | 5 | 个 |
| **等候室（4间）** |  |  |  |
| 1 | 成品坐凳(定制手铐位) | **功能：**钣金坐凳，2人位，不带侧板。**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800\*420\*420mm；2.材质：约2.0冷轧钢板/镀锌板；3.使用环境：室内，不带侧板。 | 12 | 张 |
| 2 | 成品坐凳(定制手铐位) | **功能：**钣金坐凳，2人位，带侧板。**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840\*420\*420mm；2.材质：约2.0mm冷轧钢板/镀锌板；3.侧板材质：实木；厚度约20mm；4.规格：2人座位；5.使用环境：室内。 | 4 | 张 |
| 4 | 成品坐凳(定制手铐位) | **功能：**钣金坐凳,转角位。**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440\*440\*420mm；2.材质：约2.0mm冷轧钢板/镀锌板；3.使用环境：室内，不带侧板，转角位。 | 4 | 张 |
| 5 | 约束椅(醒酒)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醒酒区；2.实现功能：后靠背可调节角度，通过约束带来束缚手脚，可有效防止醉酒人员闹事；**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720\*790\*1240mm；2.面料：采用优质皮革；3.内衬：木框架和铁框架，座垫采用40密度特硬棉底座，27密度优质海绵居中，22密度超软海棉外加喷塑垫底；4.支撑结构：选用25#锰蛇簧垫底，多层强力拉筋包背。 | 1 | 张 |
| **尿检区** |  |  |  |
| 1 | ★智能尿检一体机（含智能尿检嵌入式软件）（核心产品） | **功能：**1.实现嫌疑人手环方式读取嫌疑人信息；2.对尿检结果进行拍照；3.可生成电子报告并进行电子签字捺印；4.实现结果打印功能；5.检测尿液进行保存。**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530\*568\*1844mm；2.材质：约1.0mm的冷轧钢板/镀锌板；3.主机：数量1个；CPU ≥四线程；内存≥4G；固态硬盘≥120G；支持1\* 2.5寸硬盘扩展；支持1\*MSATA SSD 固态硬盘扩展；6声道高保真音频控制器,支持MIC、Line\_out;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2\* RS232串行接口,4\* USB2.0接口, 2\* RJ45千兆以太网接口,2\*USB3.0接口,4\* RS232串行接口,1\* VGA,1\* HDMI,1\* 12V DC电源输入接口；1\* Line-out,1\* MIC；输入电源AC 110V~ 220V；输出为DC 12V/5A；外接电源适配器；工作温度 -10℃～60℃；存储温度 -20℃～70℃；4.显示屏：尺寸19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触摸；5.读卡器：接口为USB；工作频率13.56MHz；读卡类型IC；6.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打印类型为彩色激光；接口类型为USB口；7.高清摄像头：感光芯片1/2.7英寸CMOS；动态分辨率1920\*1080；镜头广角低畸变镜头；手动调焦；8.冰箱：冷藏温度为1~10℃；尺寸（L\*W\*H）约435\*500\*500mm；有效容积为52L；耗电量约0.85（kW•h/24h）；9.签字屏：尺寸（L\*W\*H）约161.43\*174.37\*10.85mm；工作温度5~40℃；工作湿度30~80%；屏幕尺寸：4.5英寸；接口连接线为定制miniUSB线；压感级别1024级；10.指纹仪：USB接口，供电5V；11.支持智能尿检嵌入式软件。 | 1 | 个 |
| **网络设备** |  |  |  |
| 1 | 智能办案一体化应用终端 | 功能：1.给智能产品提供服务环境，主要用于物联网办案区、案管系统、语音转换系统等；主要技术参数：1.CPU: 2颗，不少于8核16线程，频率不低于2.10GHz;2.内存: 2 X 16GB/DDR4/2666MHz或2933MHz或3200MHz/ECC/REG;3.硬盘: 2 X 900GB/SAS/10000RPM/2.5寸/企业级;4.扩展卡:1 X LS382E/SAS 12Gb/半高/PCIe 3.0 x8/3008IR/SFF8643（IR模式，5.支持RAID 0/1/1E/10，直连乱序）;6.电源: 1 X 550W CRPS1+1冗余电源;7.其他: 1 X 通用双路上架导轨套件(适用于机柜立柱间距730--870mm)。 | 1 | 台 |
| 2 | 光盘刻录喷码一体机 | 功能：1.通过同步刻录音视频设备与智能询讯问专用桌相关联，实现案件电子光盘化，有效节约纸张成本。主要技术参数：1.盘仓容量：全自动20片光盘输入/输出；2.机械臂：高速微处理器步进马达驱动机械手臂；3.取盘技术：第七代全自动智能机械手取盘技术；4.光盘喷码速度：45秒/片，75片/小时；5.喷码方式：喷墨；6.最高分辨率 ：4800dpi；7.墨盒配置：1个CMY彩色墨盒；8.色彩：1670万色；9.刻录格式：DVD±R，DVD±RW，DVD±DL；CD-R，CD-RW，CD-Audio(CD-DA)，Video-CD，MP3 to CD-Audio，及所有业界标准CD格式，BD-R10.刻录速度：DVD-R12片/小时，CD-R20片/小时；11.刻录复制：支持DVD/CD光盘自动复制，自动制作/刻录光盘镜像文件12.介质规格：可喷码光盘，包括（BD-R，DVD±R，CD-R；普通或防水可喷码光盘）；13.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DC 12V，5A；14.电源功率：60W。 | 1 | 台 |
| 3 | 光盘 | 主要技术参数：1.光盘格式:DVD-R;2.光盘尺寸:约120mm；3.刻录容量:4.7GB；4.刻录速度:16X；5.打印面：哑光可打印；6.每筒为100片。 | 5 | 筒 |
| 4 | 图形工作站 | 主要技术参数：1.处理器：CPU≥十六线程；2.内存：16G NECC；3.硬盘：256固态+4T；4.光驱：DVDRW；5.显卡：独立，5G；  | 1 | 台 |
| **人员定位** |  |  |  |
| 1 | 交换机 | **主要技术参数：**1.外形尺寸：（L\*W\*H）约442×220×43.6mm；2.输入电压：100-240V AC，50-60Hz；3.接口数量：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4个千兆SFP；4.功耗：带PoE：433.2W（PoE：380W）；5.工作温度：-5-50℃；6.工作湿度：5%-95%；7.散热方式：2个风扇散热，风扇转速智能调节。 | 1 | 台 |
| 2 | 定位引擎 | **功能：**计算UWB高精度定位信息的基础服务软件。 | 1 | 套 |
| 3 | 定位微基站 | **功能：**1.使用场景：应用于办案区内；2.实现功能：通过人员身份辨识设备支撑智能防拆电子腕带的正常运行，从而达到实时掌控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活动轨迹，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全面实现通过驱动办案区弱电和办案软件使办案程序有序进行。 **主要技术参数：**1.频段范围：6.24GHz-6.74GHz；2.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3.覆盖范围：无遮挡下≤40米；4.定位精度：无遮挡≤20cm；5.外形尺寸：直径≤20.5cm，厚度≤6.5cm；6.重量：≤500g；7.系统架构：采用标准以太网架构，不使用额外时间同步设备；8.数据接口：标准以太网；9.ID标识：唯一ID标识；10.升级方式：支持远程升级；11.指示灯：≥3个指示灯，包括电源连接指示灯、网络通信指示灯、定位状态指示灯；12.天线：360度全内置，无需调整天线方向，无需复杂调试；13.复位方式：按钮复位，同时支持软件复位；14.供电方式：标准48V POE供电/DC 24V，基站功率≤3W；15.接口方式：RJ45/DC 5.5mm；16.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安装，不破坏整体环境；支持支架壁装；17.工作温度：-20-70℃，存储温度-40-85℃；18.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存储湿度5%-95%无凝结；（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证书）。 | 20 | 套 |
| **案管中心**  |  |  |
| 1 | 智能案卷柜（含智能案卷管理嵌入式软件） | **功能：**1.案卷柜主柜。**主柜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860 \*430mm\*2000mm；2.材质：约1.0mm冷轧钢板/镀锌板；3.主机：CPU≥四线程，内存≥4G；固态硬盘≥120G；支持1\* 2.5寸硬盘扩展;SSD:支持1\*MSATA SSD 固态硬盘扩展；6声道高保真音频控制器,支持MIC、Line\_out;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接口2\* RS232串行接口,4\* USB2.0接口, 2\* RJ45千兆以太网接口,2\*USB3.0接口,4\* RS232串行接口,1\* VGA,1\* HDMI,1\* 12V DC电源输入接口；1\* Line-out,1\* MIC;AC 110V~ 220V；输出DC 12V/5A；4.显示屏：显示尺寸19英寸；分辨率1440\*1920；支持触摸；5.隔口数量：8个；隔口尺寸（L\*W）约310mm\*380mm；6.二维码扫描仪：图像传感器CMOS；像素960\*640；照明白光 LED（400nm~750nm）；绿光 LED（510nm~540nm）；识读精度≥3mil；感应识读、触发识读条码灵敏度倾斜±50°；旋转360°；偏转±55°；视场角度 H35°,V22°符号反差≥25%；通讯接口RS-232,USB工作电压5 VDC±5%；防护等级IP54；7.读卡器：接口USB;工作频率13.56MHz；射频标准ISO14443A；读卡类型IC；8.锁控系统：通讯方式网络；工作电压12VDC；精钢锁芯；9.摄像头：分辨率1280\*1024；10.设备总功率：约450W；11.支持智能案卷管理嵌入式软件。 | 1 | 个 |
| 2 | 智能案卷柜（含智能案卷管理嵌入式软件） | **功能：**1.案卷柜副柜，不支持自助操作；**副柜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860 \*430\*2000mm；2.材质：约1.0mm冷轧钢板/镀锌板；3.隔口数量：10个；隔口尺寸（L\*W）约310mm\*380mm；4.锁控系统：通讯方式网络；工作电压12VDC；精钢锁芯。 | 1 | 个 |
| 3 | 发卡器 | **主要技术参数：**1.读卡数据：10位；2.外壳材料：ABS工业防火阻燃材料；3.传输介质：USB数据线；4.感应距离：5m。 | 1 | 个 |
| 4 | 手持式条码扫描器 | **主要技术参数：**1.数据接口：RS-232,USB,PS/2；2.照明：白光LED/红光LED；3.防护等级：IP42；4.外观尺寸：（W\*D\*H)约74\*115 \*161 mm；5.重量：173g。 | 1 | 个 |
| 5 | 条码生成器 | **主要技术参数：**1.模式：碳带/热敏；2.生成方式：热敏/热转印；3.解析：203dots（8dots/mm）；4.速度：2-6inch/s；5.最大宽度：104mm；6.最大长度：2286mm（90"）；7.接口：USB口；8.电源：input AC 110V/240V，output DC 24V 2.5A,60W。 | 1 | 个 |
| **审讯指挥室** |  |  |
| 1 | IP网络拨号式高级主机 | **主要技术参数：**1.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2.网络协议：TCP/IP、UDP、IGMP、RTP3.音频采样率：16K～48K Hz4.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5.广播音频格式：MP3、WAV6.扬声器功率：3W7.MIC输入灵敏度：10mV8.音频码流：16Kb～192Kb9.录音输出电平(峰峰值)：< 3V10.音频输入电平(峰峰值)：< 1V11.摄像头：500万像素12.视频码流：128Kb～2Mb13.显示屏分辨率：1280x800像素14.功耗：< 7W15.工作温度：-10℃-60℃16.工作湿度：10% ～ 90%17.尺寸：（L\*W\*H）约346\*208\*98mm18.话筒长度：320mm | 1 | 台 |
| **涉案财物保管室** |  |  |
| 1 | 货架 | **主要技术参数：**1.产品尺寸：（L\*W\*H）约1500\*600\*2000mm；2.层数：三层；3.承重：≤170KG每层。 | 10 | 个 |
| 2 | 手持式条码扫描器 | **主要技术参数：**1.数据接口：RS-232,USB,PS/2；2.照明：白光LED/红光LED；3.防护等级：IP42；4.外观尺寸：（W\*D\*H)约74\*115 \*161 mm；5.重量：173g。 | 1 | 个 |
| 3 | 条码生成器 | **主要技术参数：**1.模式：碳带/热敏；2.生成方式：热敏/热转印；3.解析：203dots（8dots/mm）；4.速度：2-6inch/s；5.最大宽度：104mm；6.最大长度：2286mm（90"）；7.接口：USB口；8.电源：input AC 110V/240V，output DC 24V 2.5A,60W。 | 1 | 个 |

▲对接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承诺所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控平台软件能够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实现人员、案件、笔录、视音频等内容与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的同步与共享。投标时提供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的对接承诺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5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5（客观） | 企业认证证书 |
| 2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执法办案智能化（包含软、硬件）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须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客观） | 类似业绩 |
| 3 | 投标人拟配备担任本项目的技术实施人员要求：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PMP项目管理认证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备注：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近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客观） | 拟派团队情况 |
| 4 | 投标人所投产品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10分，带“■”的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不符合的，每条扣1分，最多扣5分，其他性能或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不符合的，每项扣0.2分，最多扣5分。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最高得10分，扣完为止。 | 10（客观） | 投标产品性能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实现功能及软硬件结合实现的功能整体思路等内容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全面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的，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主观） | 技术方案 |
| 6 | 投标人对本项目前期的调研情况、需求了解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技术方案的能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调研和需求、内容完整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描述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主观） | 技术方案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试运行、测试方案、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进度表）等内容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较为全面较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够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主观） | 实施方案 |
| 8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等。投入人员有丰富经验、配置合理、数量充足、专业与本项目匹配的得5分；投入人员有一定经验、配置基本合理、数量满足需求、专业与本项目匹配的得4分；投入人员经验欠缺、但配置基本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专业与本项目匹配的得3分；投入人员缺乏经验、配置欠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专业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投入人员无经验、配置欠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专业不匹配度的得1分；投入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主观） | 投入人员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的得5分；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全面较为合理的得4分；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有缺失、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对最劣得1分。 | 5（主观） | 质量保证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内容进行评审，措施基本全面较为合理的得5分；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措施内容有缺失、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主观）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 11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课程的内容，培训师资力量及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全面，具有明确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且针对性较为单一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且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主观） | 培训方案 |
| 12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①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承诺、③服务体系及措施、④质保期、⑤响应时间、⑥售后维护方式、⑦售后保障能力、⑧定期巡检等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详细完整，具有明确针对性，每条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每项得0.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 8（主观） | 售后服务 |
| 13 |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是否有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5（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所有采购品目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
| 1.5.1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生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 1.6.7 | / |
| 1.7 | 1.7.1 |
| 1.7.1 | 甲方所在地 |
| 1.7.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本项目不涉及 |
| 2.4.1 | 甲方指定要求 |
| 2.4.2 |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 2.8  |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2.20.1 | /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通过验收之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 2.22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报价明细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软件部分

1.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控平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剩余标的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清单自行填写）

二、硬件部分

1. 健康码测温人证核验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剩余标的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清单自行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